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8)：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下文載列中介公司僱員任用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並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1 (0%)

(b) 合約金額及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 (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數：	1 (0%)

合約服務期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
1年以上至2年	1 (0%)
2年以上	0 (-)
總數：	1 (0%)

(c) 按職務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14 (+180%)

僱員的職務類別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14 (+180%)
技術服務	0 (-100%)
總數：	14 (+180%)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薪幅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後，競投人支付予其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 2010 年 12 月「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月薪，除非有關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簽訂 1 份合約，該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352 元。

(e)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學歷及／或經驗要求），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中介公司僱員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中介公司僱員是由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我們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機電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3.5%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38%

(h) 中介公司發放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中介公司與機電署簽訂合約，在合約期內為署方提供所需的服務。由於中介公司僱員與中介公司之間存在合約關係，中介公司須按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並無中介公司發放予其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資料。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日數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5天	14 (+180%)
每週工作6天	0 (-)
總數：	14 (+180%)

()內數字為與 2012-13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